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圆满完成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工作。现将公司 2024 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寇日明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澜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寇日明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澜飏、非独立董事刘瑞坤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4 年 11 月，寇日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其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寇日明先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曹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2024 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4 项，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项，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4 年 3 月 29 日	通讯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6 日	通讯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	2024 年 5 月 21 日	通讯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开招标的议案
4	2024 年 7 月 12 日	通讯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审议《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24 年 8 月 19 日	通讯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通讯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于2024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经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

（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沟通，此外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了解，对制度执行落实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继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2023年度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2023年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工作中坚持以防范风险为目标，以加强业务规范为基础，不断加强审计成果转化，提高审计能力和审计工作水平，较好的发挥第三道防线作用。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同内部审计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监察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

计委员会审阅了内审部门提交的各项内审工作报告，评估了内审工作的结果，指导了内审部门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或重要问题的情况，内审工作切实有效。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2024年5月21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开招标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的汇报，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确认评分排序第一名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标单位。

2024 年 7 月 12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能力，并较好地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监督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评估其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及结果。多次与公司财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多次沟通，确定审计计划和时间安排，针对公司审计范围、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研究，确保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完

成审计工作，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发挥审查、监督作用，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持续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的合规性，尽职尽责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审慎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能，勤勉尽责履行自身责任，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推动公司财务制度的良好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审计委员会委员：曹强、刘澜飏、刘瑞坤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9 日

此页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
作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曹强

此页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
作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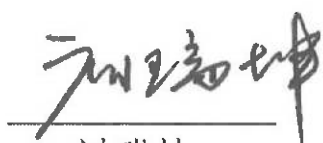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刘澜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澜飏' (Liu Lany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
作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刘瑞坤